合同编号：SXXF20261110

冷库设备安装承揽书

发包单位：灵宝市黄河河务局

承揽单位：陕西雪丰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9日

发包单位：灵宝市黄河河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单位：陕西雪丰制冷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河南灵宝市

根据项目编号：LBGZ[2026]223-ZC183，项目名称：灵宝市移民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建设项目冷库制冷设备采购安装项目中标通知书的有关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保障顺利完成本项工程。

第一章　工程概况

（一）工程地点：　三门峡灵宝市　；

（二）工程名称：　灵宝市移民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建设项目　；

（三）工程内容：合同条款内所有内容，材料报价以招投标清单为准；

（四）承揽方式：承揽合同附件材料清单范围内的大包工程。

第二章　工程期限及进度

（一）工程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2027　年　1　月　6　日（具体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约为　2027　年　4　月　6　日，工程总期限约（自开工之日起）：　90　天。

（二）工期延误：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48 小时；

4、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其它情况；

5、甲方未按约定条款及时付款，因延期付款时间导致供货延期，影响整个工程施工进度。

第三章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工程总价： 人民币 贰佰壹拾伍万捌仟柒佰捌拾伍元叁角捌分 ，（￥ 2158785.38 元），含 13%增值税发票。

（一）付款方式及期限：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 50%，即人民币：壹佰零柒万玖仟叁佰玖拾叁元（¥ 1079393）。

2. 设备调试结束经正式竣工验收完毕后 30 天内付款 45%，即人民币：玖拾柒万壹仟肆佰伍拾叁元（¥ 971453）。

3.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为质保金，即人民币：壹拾万柒仟玖佰叁拾玖元叁角捌分（¥ 107939.38）自正式验收合格签证之日起计算一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质量争议后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清剩余质保金。

第四章 运输方式

本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运输安装验收，由乙方一次性大包，费用包含在工程总价内。

第五章 甲乙双方的工作

（一）甲方工作：

1、在乙方进入工地前，甲方应做到施工现场的道路畅通，水电到位，场地平整，保证施工现场“三通一平”；

2、为乙方施工人员提供生活及施工用水、用电便利条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负责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的审报手续；

4、负责协调乙方与当地有关部门及工程各施工单位之间的配合工作，以保证乙方施工顺利进行；

5、负责乙方在施工期间的社会治安管理，确保乙方合法行为下的人身及工程安全；

6、为乙方解决运抵现场货物的短期储存地方和临时仓库。

7、甲方委托___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签署与工程有关签证、验收等相关事项。

8、甲方有权将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违规操作等行为进行制止处罚，对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

（二）乙方工作

1、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提供施工设计规划方案，并出具图纸，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工。

2、乙方负责派出具有经验的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一律持证上岗，施工队伍经过培训后担当本合同约定的安装工程任务；

3、负责对约定工程范围和工程材料的供货及安装，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前的保护工作，若甲方擅自提前使用，视为验收合格，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自

备的施工工具及施工材料待工程完工留足易损配件后，剩余部分仍属乙方所有；

4、承担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

5、乙方依照招投标的设备及详实材料报价清单按照图纸结合现场规范安装施工。

6、进场材料必须凭证检验，证件资料提交备案，施工材料有序存放。

7、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监理督察，严谨乱搭乱建违规操作，铭牌警示明显摆放。

8、施工期间变更事项，需列明工量清单、型号、单价，三方签字确认及时签证报备。

9、乙方负责本项目的验收交付后的冷库设备的运行维保工作。

10、施工开始及验收时段必须全程做好环境卫生、设备清洁、安全运行等措施保障工作。

11、负责培训甲方不少于 3 名员工熟练操作的管理技术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12、配备消防安全设施在重点施工点位，确保人、水、电、火等危险发生而不可逆意外事故。

第六章 工 程 验 收

（一）工程验收

1、工程验收内容见合同第一章第三条的规定；

2、系统安装完毕后按图纸、技术资料及国家有关规范进行验收。

（二）乙方施工需逐项分段自检，分静态和承载两次，静态为初验，终验为

承载验收，甲方接到竣工验收书面报请后，应当每次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按照设计及国家标准验收合格后签定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并确保静态和承载两次检测验收合格。若甲方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后15日内不组织验收并无书面异议提出，即视为该工程自动验收合格。

第七章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一）该工程制冷系统保修期为12个月。

（二）冷库制冷机组整机质保2年、压缩机主机质保3年，质保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实行时间与运行小时双控，先到为准；原厂质保优于本约定的，按原厂质保执行，起算时间仍以验收合格日为准。质保期内应按厂家规范保养，未规范保养导致故障的，不在质保范围内；非人为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免费维修、更换。质保期内故障报修，乙方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抵达现场、8小时内修复，1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提供备用机组保障冷库运转。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技术支持，配件优惠供应。

（三）该工程完工初次验收合格移交之日起12个月内，甲方人员遵照乙方的有关规定（或按国家有关规程）进行操作发生故障，查明不属甲方责任，将由乙方免费及时修理或更换。若因甲方人员操作不当，违反操作规程，超出使用范围或管理不善等引起的故障 ，由甲方支付费用，乙方协助修复。

（四）乙方维修前，双方应查明故障的原因，分清责任，维修后对处理办法结果形成共识双方签字方可生效。

（五）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确保每年不少于2次的安全检测、巡查跟踪服务。

第八章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均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

一、乙方违约

1. 工期逾期（交货、安装、调试、具备初验条件）

除甲方书面同意延期、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0.05%（万分之五）计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5%。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甲方实际损失。

2. 质量、参数、品牌不符，不能满足国标/技术要求

设备、材料、冷媒、自控系统不符合合同、投标文件、国标，甲方有权拒收、要求免费更换、返工整改，整改期间计入工期逾期；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制冷温度、性能指标，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3. 质保期内违约（售后不响应、不维修）

接到报修，未按约定时限到场、拒不维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直接从质保金扣除；质保金不足的，乙方补足。因故障长时间停机造成甲方损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

4. 安全责任

乙方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赔偿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建设单位/总包）违约

1. 逾期付款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进度款、质保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5%。

2. 无正当理由拒收、无故拖延验收

甲方无故不组织初验、终验，或无合理理由拒收合格设备，承担由此造成的

停工、仓储、资金占用损失。

3. 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甲方场地、水电、图纸、配套滞后，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金。

第九章 附 则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在施工期间，如调整优化变更事项，经甲乙双方以及监理确认工量材料及机械费用等签证手续，方可执行，否则无效，如甲乙双方对合同有修改或补充，应以书面形式签订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协商沟通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附 件

（一)本合同的履行中,对任何条款的修改与补充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三）本合同加盖骑缝章方可有效。

（四）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函、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以下地址或通讯终端。

甲方通信地址：河南省灵宝市工业路9号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

邮件地址：

乙方通信地址：西安市高陵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泾朴路中段20号

联系人：强田田 联系方式：17612910345

邮件地址：1939516478@qq.com

发包单位：灵宝市黄河河务局

地 址：河南省灵宝市工业路9号

签约代表：

电 话：

邮 编：

承揽单位：陕西雪丰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朴路20号

签约代表：

电 话：029-86113302

邮编：710086

开户银行：中国平安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5000098631651

行 号：307791041049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